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92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乙○○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有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未成年子女於5歲時，即由被告之父母照顧而住居在屏東縣。兩造於109年以前，原同住在桃園市○○區○○路00號0樓，於109年間發生爭執，原告因遭被告毆打而搬離上開住處，其後兩造即未共同住居，亦未再見面，原告因此對被告提起離婚訴訟，然案經法院判決（本院110年度婚字第111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07號，下合稱前案）駁回確定。詎被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未曾要求原告返家共同生活、亦未曾有表示要改善婚姻之舉動，又經原告於113年1月24日以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商談離婚事宜，被告亦未予回應，顯見兩造持續未有共同住居，且被告亦無維繫婚姻、感情之意思，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3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4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又所稱「有前項以
05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6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
07 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
08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09 願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經查：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陳明在案，復有兩造及未成
12 年子女之戶籍資料、原告所提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13 錄暨擷取畫面、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原告為被害人、被告
14 為相對人，事件時間於109年5月24日）、前案判決（原告對
15 被告提起離婚訴訟，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案經法院判決原告之訴無理由而駁回其
17 訴，並於111年1月7日確定在案）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
18 前案案卷核閱無訛。而證人丁○（即原告胞姐）於本院審判
19 中證稱：兩造先前同住在中壢，詳細地址我不記得，他們吵
20 架時原告都會打給我，我就會過去問他事情，但我過去時被
21 告都不面對我，都會跑出去，所以我過去時都沒看到被告；
22 兩造分居的原因，原告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吵架、說被告對他
23 動手，後來原告就去外面住朋友房子，之後我才叫原告回我
24 家住，可以節省開支，我現在也跟原告同住；我知道原告提
25 出離婚的事情，是原告跟我說的，原告說他有打給被告，但
26 被告說「你如果要離婚自己去做，我不知道」；被告知道我的
27 住處，兩造分居後，被告從沒跟我聯繫過要找原告，被告
28 有我的line，但也沒有打給我，我（於112年1月19日）有打
29 給被告過，但他都沒有接，所以沒有談論過跟原告有關的事
30 情等語，並提出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為
31 佐（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是依上揭證據可知，兩造於

01 前案判決確定後，仍持續分居，除原告因離婚事宜曾於113
02 年1月23日、24日及同年8月24日與被告聯繫外（被告未接聽
03 電話、訊息已讀不回；見本院卷，第40、57、63頁），彼此
04 間無其他聯繫，又被告有原告胞姐之聯絡方式、知悉原告胞
05 姐之住處，然被告亦未曾與原告胞姐聯絡詢問原告或兩造婚
06 姻事宜等情。

07 ㊟又被告於本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已如前述，而其於前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有前案判決及案卷在案可憑。參以前案
10 除有訪視兩造之未成年子女外，亦有訪視其主要照顧者（即
11 原告父母），依訪視報告可知，被告與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12 均有往來互動，且訪視人員曾聯繫得被告並欲安排訪視，然
13 嗣再聯繫被告無著故未能訪視被告等情，有社團法人台灣大
14 心社會福利協會110年5月20日（110）心桃調字第211號函暨
15 所附訪視報告、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110年5月28
16 日屏社工協調字第110142號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17 （見前案原審卷，第28至35頁），是被告對於原告對其提起
18 前案離婚訴訟乙節，當無不知之理。詎被告於前案後，持續
19 與原告分居，除前述原告因離婚事宜曾與被告聯繫外（被告
20 未接聽電話、訊息已讀不回），彼此間無其他聯繫，被告對
21 此亦未有何修補兩造關係之舉動，此由被告於本案經合法通
22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可見其對於其等
23 婚姻之存續與否，漠不關心。

24 (二)綜上可知，兩造間實已無情感之聯繫，不僅處於分居狀態，
25 且情感疏離，徒具婚姻之形式，無實質之婚姻生活，顯悖於
26 婚姻乃夫妻組織家庭經營共同生活之本質，又此情況，客觀
27 上已持續相當時日，且難以回復，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
28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
29 回復之希望。而上揭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被告亦屬有責，
30 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實屬
31 有據。

0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准兩造離婚，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趙佳瑜